**罪犯郑伟**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1019号

罪犯郑伟，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6年6月8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

(2009)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犯故意杀人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7003元，被告人郑伟承担人民币21700.3元，各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并应对赔偿总额扣除其应承担部分的余额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附带民事判决没有上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郑伟对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3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3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8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0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9日止。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郑伟于2008年9月27日在莆田市城区伙同他人持刀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1分，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6月止，获得考核分3486分，合计考核分4077分，获得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6月止，获得考核分31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2023年2月20日因相互搜身不规范，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十月十一日